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18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矿山企业（采矿权人）按《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提取，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企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储存的，用于履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义务的专项资金。建立保证金制度，对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国土资源、财政、环保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保证金管理工作，按照省、郑州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对实施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确保专项资金用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

##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我市保证金的征缴监管工作；按照采矿许可证审批权限会同财政、环保等部门对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进行评审和批复，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及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负责保证金使用的审批工作。

（二）市环保局负责我市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负责保证金使用的审批工作。

(三) 市财政局负责指定代理银行设立保证金专户，并与代理银行签订管理协议；负责保证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协调，通力协作，把实施保证金制度落到实处。

### 三、工作要求

(一)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向市国土资源局递交缴存保证金承诺书。

(二)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采矿权人根据《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吨原矿石量提取标准，按上月矿产品产量计算提取保证金，并计入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计提的保证金应于次月 10 日内足额缴存到市财政局指定的代理银行开设的保证金账户。

(三) 采矿权人应当配合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于每月初 10 号前将上月矿产品产量月报表及时报送到市国土资源局，月报表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迟报、漏报和瞒报。

(四) 保证金缴存实行属地管理。各类矿山企业，不论隶属关系、规模大小、开采矿种一律将保证金存入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五) 市国土资源局应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逐矿建立登记卡，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季度与银行核对，并在每季度结束 10 日

内将上季度保证金缴存和支取情况报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六) 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支出范围必须符合《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七) 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属采矿权人所有，采矿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经验收合格的，按义务履行情况返还相应额度的保证金及利息。

(八)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并向市国土资源局递交缴存保证金承诺书。

(九) 参加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矿山企业，其《治理方案》的编制时间可按照我省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有关要求进行，原则上在换发采矿许可证的2年内完成；不参加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矿山企业，应在2010年12月底前完成其《治理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十)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企业有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落实情况、保证金的存储情况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十一) 采矿权人未按要求编制《治理方案》的，或者未按

期缴存保证金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国土资源局不得通过其采矿权年检，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换证等事项申请。

(十二) 市财政、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资金 管理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7日印发**

---